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160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邱靖媛

　　鍾靜萱

被　　告　溫子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陸佰壹拾玖元，及各自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捌仟陸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619元，及各自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,619元，及各自如附

表二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（一）被告前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公司），購買「Apple iPhone 16 128G 6.1吋手機掛繩行電組」，並簽立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帳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A契約），分期總價為2萬9,119元，約定自114年6月20日起至115年5月20日止，共分12期清償，每月為1期，除第1期繳付2,433元外，其餘每期繳付2,426元。詎被告自第1期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2萬9,119元未給付。（二）被告前向富邦公司，購買「德國百靈Oral－B PRO1 3D電動牙刷－簡約白 孔雀藍」，並簽立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帳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B契約），分期總價為1,535元，約定自114年2月20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止，共分6期清償，每月為1期，除第1期繳付260元外，其餘每期繳付255元。詎被告自第4期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765元未給付。（三）被告前向富邦公司，購買「蘭蔻 官方直營 零粉感超持久柔焦蜜粉餅 LANCOME 4色任選 全新上市」，並簽立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帳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C契約），分期總價為1,854元，約定自114年4月20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，共分3期清償，每月為1期，每期繳付618元。詎被告自第2期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1,236元未給付。（四）被告前向富邦公司，購買「金園排骨 老店特級厚切排骨15片組」，並簽立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帳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D契約），分期總價為3,086元，約定自114年4月20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，共分6期清償，每月為1期，除第1期繳付516元外，其餘每期繳付514元。詎被告自第2期起即未依

約繳款，尚欠2,570元未給付。（五）被告前向富邦公司，購買「鋼化保貼組 Apple Watch S10 GPS 46mm 鋁金屬錶殼搭配運動型錶帶」，並簽立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帳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E契約），分期總價為1萬5,125元，約定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止，共分9期清償，每月為1期，除第1期繳付1,685元外，其餘每期繳付1,680元。詎被告自第7期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5,040元未給付。（六）被告前向富邦公司，購買「OPPO Reno12 6.7吋 12G 256G 聯發科天璣0000 0000萬鏡頭畫素」，並簽立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帳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F契約），分期總價為1萬0,796元，約定自114年4月20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，共分12期清償，每月為1期，除第1期繳付907元外，其餘每期繳付899元。詎被告自第2期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9,889元未給付。又富邦公司業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爰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A、B、C、D、E、F契約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利率
1	2萬9,119元	114年6月20日	16%
2	765元	114年5月20日	16%
3	1,236元	114年5月20日	16%
4	2,570元	114年5月20日	16%
5	5,040元	114年5月20日	16%
6	9,889元	114年5月20日	16%

附表二：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利率
1	2萬9,119元	114年6月21日	16%
2	765元	114年5月21日	16%
3	1,236元	114年5月21日	16%
4	2,570元	114年5月21日	16%
5	5,040元	114年5月21日	16%
6	9,889元	114年5月21日	16%